

安徽省 财 政 厅 商 务 厅 文件

财企〔2015〕726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公路甩挂运输试点、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财办建〔2015〕13号）精神，为做好2015年度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使用10年以上（含10年）且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12000千克（含12000千克）的重型载货车（含普通货车、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平板货车、集装箱车、自卸货车、特殊结构货车等车型，下同），以及总质量大于10000千克（含10000千克）且小于12000千克的中型载货车。

2.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使用8年以上（含8年）且不到10年的危险品运输（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上使用性质登记为危险品运输或危化品运输，下同）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12000千克（含12000千克）的危险品运输重型载货车（含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集装箱车、特殊结构货车等车型，下同），以及总质量大于10000千克（含10000千克）且小于12000千克的危险品运输中型载货车。

无动力装置的全挂车、半挂车不属于上述半挂牵引车、载货车范围。

二、补贴标准

半挂牵引车、重型载货车每辆车补贴18000元人民币，中型载货车每辆车补贴13000元人民币。

三、申报条件

已将老旧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取得了《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到办理了《机动车注销证明》，符合申报范围的老旧汽车车主。

四、申报材料

《2015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从所在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服务窗口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下载），《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报废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账户开户证复印件等凭证。

五、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老旧汽车车主，应当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到报废车辆车籍所在地市或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联合服务窗口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提交申请材料。车主逾期申请补贴资金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2. 审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属于申领补贴范围，相关申领手续是否齐全、真实、有效等，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中回收的报废车辆有关信息，录入申请、补贴信息，综合协调、汇总数据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转交所在地财政

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补贴信息进行核对。

六、其他要求

各市财政局应当会同市商务局于2016年2月28日前将当地2015年度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和资金清算表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

附件：2015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申请表



2015年6月2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